



条款及细则

1. 持卡人须于点餐前表明享用优惠之意向，并以合资格卡缴付全数款项，方可享用餐饮优惠。
2. 除特别注明外，餐饮优惠需另收加一服务费，以正价为准。
3. 除特别注明外，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、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，亦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